



有關序號第 4.1 項及第 4.2 項：

耐火測試

1. 委託單位必須於填寫服務申請表之前向本研究所提交一套正式完整的測試試件書面文件，包括試件的圖則(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的向火面立面圖、背火面立面圖、橫剖面圖、縱剖面圖、結構骨架圖、必要之結構大樣圖及安裝方法大樣圖等)、試件的組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組件資料表、五金配件和材料的產品目錄或產品說明書等)及試件製造商最新的營業執照，並且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到試件製造商的廠房(生產或組裝工廠)進行現場評估。以便本研究所確認試件的生產廠房、試件的結構及材料。
2. 發票發出後，15 天內必須付款，否則自動取消該次測試服務。
3. 本研究所於服務費用繳付後與委託單位溝通及預約測試時間，並發信作出通知試件的安裝日期、測試的日期及測試的地點。
4. 本研究所於委託單位繳付服務費用及當相關測試資料確認後，將根據當前的測試排期狀況，安排委託單位於本澳實驗室或與本研究所所有合作協議的國內實驗室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不得對測試地區的安排存有異議，同時本研究所保留最終解釋權。
5. 委託單位需於繳付服務費用後 180 日內完成測試時間預約，否則本研究所將會中止提供服務。
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延期相關服務，有關的測試服務最多只可延期 1 次，並且由本研究所按排期情況重新安排延期後的測試日期；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重新安排的測試日期仍然未能進行相關的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將會被取消；因延期測試而導致的影響相關工程的竣工期，委託單位需自行負責。
7.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及排期後，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前的 10 個工作天之內才要求延期相關測試服務，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
8. 委託單位應按照本研究所的要求，負責測試試件準備工作(為確保能安置在測試用火爐上，試件的大小不可超過本研究所指定的尺寸 3000mm x 3000mm(實際尺寸需與本研究所技術人員商討確認)，委託單位需要自備工具及材料進行測試試件的安裝及封堵，並且安裝人員均須自備及穿著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安全帽、安全鞋及反光衣等)，注意：固定方面，委託單位應根據實際應用之情況，把試件安裝在測試框上；本研究所的工程師將會在耐火測試前進行核實及檢查。
9. 有關耐火測試，委託單位需準備測試試件並負責在本研究所的辦公時間內運送及安裝在由本研究所提供的測試框上，並且委託單位按實際應用之情況，由委託單位封堵與試件間的空隙，本研究所不承擔安裝情況及費用之責任。
 - 委託單位需於運送測試試件到本研究所指定地點前，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聯絡本研究所人員，以便協調相關事宜，如需使用大型貨櫃車或吊車運貨，因為有機會佔



用到公共道路，除了要提前至少一個工作天聯絡本研究所人員之外，並且只能在指定的辦公時間以外，才能運送試件進場。

- 委託單位除了需要運送測試試件至本研究所指定的測試實驗室，還需要運送一份測試試件的材料樣本至本研究所。
- 委託單位可於安裝前與本研究所人員確認測試框的條件狀況，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本研究所安排的辦公時間內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而需要延長至辦公時間外進行測試試件的安裝時，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4** 按照 **MOP\$1,000.00/小時** (不足一小時的部分按一小時計算)的標準，收取額外的延長安裝時間費用。
- 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本研究所安排的時間內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導致有關的測試未能如期進行，是次測試將進行延期處理(適用於條款 **6**)，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測試日期或之前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會按照上述的條款 **6** 及 **7**，收取 **30%**的服務費用作為行政工作的支出且委託單位需承擔有關責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之前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

10. 委託單位需於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後，自行清理及運走安裝時所產生之廢料，不能棄置於安裝現場及周邊的地方，如有發現沒有清理現場之廢料或於本研究所周邊地方棄置廢料，本研究所將會對該委託單位追究責任及根據價目表序號 **4.1.15** 收取有關廢料清理費用。
11. 委託單位完成測試試件的安裝後，本研究所人員會在測試前進行測試試件的功能測試(包括但不限於開關動作、五金配件的功能測試)；並且會核對試件的尺寸，包括但不限於試件的高度、寬度、厚度、五金配件的尺寸及安裝位置、視窗的尺寸及安裝位置及各個門縫(或閘縫)等的尺寸是否與圖紙一致；如果試件的功能測試不正常或量度的尺寸與圖紙不一致，委託單位須於測試日期前完成試件的調整及提交的更正的圖紙。
12. 測試前，如果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測試試件與委託單位所提交的圖紙不符或測試試件的功能未能正常動作時，委託單位須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及時間前完成修改及調整，如果委託單位未能於已安排的測試日期及時間前完成測試試件的修改及調整，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推遲測試日期。而因上述原因導致測試日期被推遲，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3** 日內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3** 日內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額外再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及是次之測試服務最多只可延期 **1** 次並由本研究所按排期情況重新安排延期後的測試日期；若委託單位在本研究所重新安排的測試日期仍然未能進行相關的測試，有關的測試服務將會被取消；



因延期測試而導致的影響相關工程的竣工期，委託單位需自行負責。

13. 在耐火測試前，本研究所會對測試試件進行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如適用)並拍攝記錄，此時若出現測試試件未能正常完成整個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超出標準的要求，該測試試件則會被判斷為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不合格。如委託單位需重新進行功能或煙氣洩漏量測試，需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7** 收取額外的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量失效時的重新測試費用；此外，若出現測試試件的功能測試或煙氣洩漏量測試不合格的情況，本研究所亦有權要求推遲耐火測試日期，而因上述原因導致測試日期被推遲，委託單位須於原定的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1** 日內拆除試件及清理所有因安裝及拆除工作而產生的垃圾，並且本研究所將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3** 收取延期測試附加費。如委託單位未能於檢測日期或檢測日期後 **1** 日內拆除試件，本研究所則會拆除試件並作棄掉處理，且額外再根據價目表中序號 **4.1.16** 收取拆除試件之費用。
14. 如委託單位未有繳付延期測試及/或拆除試件之費用，將影響後續的測試安排，本研究所將暫停接受委託單位的耐火測試申請至完成繳付上述相關費用止。
15. 測試前，委託單位需要在測試日期的最少三個工作天之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提交見證測試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委託單位最多可以派兩名人員到場見證測試。
16. 於耐火測試當天，委託單位確認現場安裝情況及同意測試試件周邊環境情況後，本研究所將開始進行耐火測試。
17. 在完成整個耐火測試後，一份中文版本的報告包括試件的結構、安裝、測試過程和結果將會交給委託單位，本研究所的有關測試結果只適用於測試時的狀況。
18. 一般情況下，如委託單位已提供所有與測試試件一致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等相關資訊，測試結果將於測試後通知委託單位，測試報告將於測試完成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如果委託單位未能提供與測試試件一致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委託單位必須在測試後 **90** 日內修正測試試件的圖則、組件資料及樣本，否則，本研究所不會發出測試報告並註銷有關測試結果。
19. 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須與此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一致。
20. 試件的測試報告有效期為 **3** 年，委託單位必須於該報告到達複檢日期前向本研究所作出再次評估的正式申請，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將影響續期評估的工作或本研究所所有權不對已過複檢日期的報告進行續期評估，而所提交的文件待本研究所人員核對後，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到其製造商的廠房(生產或組裝工廠)進行現場評估，有關的測試報告須滿足所有條件後方可再作評估並作進一步的使用(詳見第 **4.1.11.1** 項)。
21. 有關耐火測試，本研究所只負責在特定的測試條件/標準下對試件進行物理性質的測試，測試報告的用途取決於委託單位，在測試後作出任何結構及材料上的更改將會導致該



測試報告作廢。

22. 有關耐火測試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測試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一份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報告的最終解釋權。
23. 委託單位需於本研究所發出領取測試報告通知後 90 日內領取測試報告，否則本研究所將註銷有關測試報告及結果。
24. 本研究所對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之服務行為而導致的故障、損壞、損失、損害、或其中產生的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
2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26. 如對耐火測試之設備、過程、結果及報告內容存有爭議，本研究所保留最終解釋權。
27.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4.1.2/4.1.3/4.1.4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20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風管內部受火），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及 2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及耐火穩固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耐火穩固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及 22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非承重水平分隔構件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 : 1987**，第 20 部份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9 項：

材料不燃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不燃性能，按照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 476：1970，第 4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耐火測試將由一點決定其合格性：不燃性。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10 項：

防火風機耐火測試

1. 委託單位需按實驗室的要求，準備及安裝防火風機測試時需使用的連接風管段。
2.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防火風機需要驗證其耐火性能，按照送檢單位要求有關測試溫度只維持於 400°C 或 250°C 進行檢測。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英國標準 BS 476：1987，第 20 部份而實施。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英國標準 BS476：1987，第 20 部份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1.11.1 項：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

1. 耐火測試報告續期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報告續期的申請，如果委託單位在測試報告過了有效日期後才提出申請，該報告將不獲續期。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要求重新評估前一次的測試報告以便獲得進一步使用。
4. 有關續期報告將於本研究所人員完成由委託單位安排的試件製造商的生產廠房評估，及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資料確認聲明書(以委託單位公司信紙發出)、
 - 生產廠房的營業證明、
 - 所使用材料的樣板一套及完成生產廠房之現場檢查後。
5.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原耐火測試報告內容與委託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不符合時，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作出修改及推遲發出續期報告，如委託單位未能於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正確及完整的資料，有關的續期服務將會被取消。
6. 有關續期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本服務申請表的委託單位名稱。
7. 有關續期報告有效期為 3 年。
8.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9. 續期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10.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1. 有關續期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2. 委託單位需負責本研究所不多於 2 名工作人員往來澳門至委託單位生產廠房的所有交通及住宿費用等安排。
13.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續期服務。
14.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1.2 項：

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

1. 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編寫英文版耐火測試報告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的要求，需額外對耐火測試報告發出英文版本(English Version)，以便獲得進一步使用。
4. 送檢單位名稱需與此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一致。
5. 有關英文版本的報告將於確認服務申請表及繳付英文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
6. 本英文版本報告之有效日期將與原中文版報告相同。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英文版報告將視為無效。
10. 有關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英文版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1.3 項：

耐火報告副本

1. 耐火報告副本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耐火報告副本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服務申請表要求，需重新列印一份測試報告的 **TRUE COPY** 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服務申請表上的委託單位名稱。
5. 有關 **TRUE COPY** 報告將於委託單位確認服務申請表及繳費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6. 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7. 有關 **TRUE COPY** 報告是按服務申請表的要求下提供。
8. 報告的下方將有 **TRUE COPY REPORT** 字樣，用以識別與原報告的分別(如 No. 20XX-FRTXXX True Copy Report)
9. 有關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測試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有關序號第 4.1.12.1 項：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1.12.2 項：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及五金配件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 更換五金配件的對比表、
 - 五金配件供應商發出的原報告五金配件及需更換五金配件的產品資料、
 - 更換五金配件的耐火檢測報告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 項：

防火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2 項：

防火牆/間牆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牆/間牆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3 項：

防火玻璃/玻璃門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防火玻璃門)**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1: 2015(防火玻璃) /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防火玻璃門)**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玻璃/玻璃門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防火玻璃的耐火隔熱性為 **I**；防火玻璃門的耐火隔熱性為 **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4 項：

防火布簾/捲閘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634-1: 2014 + A1: 2018**(依據附加程序設置及評定)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布簾/捲閘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₁)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5 項：

防火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閥耐火測試(具有不同的安裝方式、安裝方向、連接方式)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EN 1366-2: 2015**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3: 2025**，再對防火閥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5. 根據防火閥的安裝方式/ 方向/ 連接方式，須進行以下的防火閥測試數量：
 - 安裝方式：安裝在支撐結構中- 2 個/安裝在支撐結構表面- 2 個/離開支撐結構安裝 - 2 個
 - 安裝方向：單向防火閥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雙向防火閥 - 雙倍安裝方式的數量（安裝在支撐結構中的安裝方式不用根據安裝方向增加額外測試數量）
 - 連接方式：連接風管 - 維持安裝方式的數量/不連接風管 - 額外增加 2 個測試。



有關序號第 4.2.6 項：

防火填充材料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 A1: 2024 / BS EN 1366-4: 2021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3: 2021 + A1: 2024 / BS EN 1366-4: 2021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填充材料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7 項：

防火風管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2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參考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及 BS EN 1366-8: 2024 而實施。
2. 測試試件的切面積尺寸，按照 BS EN 1366-1: 2014 + A1: 2020 的要求設定為 $1000\pm10 \times 500\pm10$ (mm)及 $1000\pm10 \times 250\pm10$ (mm)及 BS EN 1366-8: 2024 的要求設定為 1000×250 (mm)，如委託單位設計之風管切面結構(包括包裹風管的材料)超出一般的常規尺寸 1400×900 (mm)時，有關的風管段需分開進行測試，並根據測試段數收取試件的測試費用。
3.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規定，控制在一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4. 按照 BS EN 13501-4: 2016，再對防火風管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5.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8 項：

水平防火天花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耐火測試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4-2: 2018**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水平防火天花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9 項：

材料遇火反應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材料需要驗證其遇火反應性能，按照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標準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對應不同遇火反應等級的測試標準的要求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試件將根據 **BS EN 13501-1: 2018** 中規定，進行不同遇火反應等級標準要求的各項參數測試。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遇火反應等級將分別被判定是否能符合：A1、A2、B、C、D、E 等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0 項：

防火門煙氣控制性能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該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按照 **BS EN 1634-3: 200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測試溫度將根據 **BS EN 1634-3: 2004**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內。透過記錄及觀察，試件的煙氣控制性能測試將測量及記錄於不同壓力下的室溫及 **200°C** 下的煙氣洩漏量。
3. 按照 **BS EN 13501-2: 2016**，再對防火門試件的煙氣洩漏量進行是否符合標準要求的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室溫及 **200°C** 下的不同壓力下的漏風量達到標準要求，或失效的描述。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有關序號第 4.2.11.1 項：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1.2: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

1. 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須由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即報告的送檢單位)提出。
2. 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報告的有效日期內(即報告的複檢日期之前)提出防火門尺寸及五金配件評估報告的申請。
3.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研究所將評估測試報告的防火門在尺寸及五金配件變更後是否達到委託單位要求的耐火時效，以便獲得進一步的使用。
4. 有關評估報告將於委託單位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及繳付評估報告的費用後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所需的文件如下：(但不限於)
 - 待評估的防火門圖則、
 - 待評估的防火門組件資料表、
 - 更換五金配件的對比表、
 - 五金配件供應商發出的原報告五金配件及需更換五金配件的產品資料、
 - 更換五金配件的耐火檢測報告
5. 有關評估報告上的送檢單位名稱是原測試報告的委託單位名稱。
6. 有關評估報告有效期為 3 年，且當原測試報告失效時，對應的評估報告亦將失效(有效期以較早的到期日為準)。
7. 本研究所將於委託單位簽署服務申請表及完成繳費後開始提供服務。
8. 評估報告的如何使用將取決於送檢單位。
9. 任何的測試元件或材料經過修改或與本報告不同，此評估報告將會視為無效。
10. 有關評估報告只提供一份給委託單位，該委託單位的名稱是與此報告送檢單位相同的；額外的評估報告副本(TRUE COPY)是需要收費的及只可由委託單位提出書面要求本研究所才再簽發。本研究所將保留額外的評估報告供存檔之用；另外，本研究所將擁有最終報告權。
11. 如委託單位未能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資料，本研究所所有權要求委託單位提交充足資料後方可進行有關的評估服務。
12. 基於公共利益之關係，且該類報告須於消防局作審核備份後方可取得（澳門地區）認可，本研究所出具的所有消防類型的報告為一式三份，委託單位、本研究所及消防局各持一份。



有關序號第 4.2.12 項：

防火防煙閥耐火測試

1. 參考委託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為符合國際標準，防火防煙閥耐火測試(具有不同的安裝方式)將按照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0: 2022 + A1: 2024** 進行測試。此外，測試條件及相關的設備也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及 **BS EN 1366-10: 2022 + A1: 2024** 而實施。
2. 在測試的過程中，爐內的升溫溫度將根據 **BS EN 1363-1: 2020** 中提及，控制在特定範圍為標準的時間與溫度曲線內。除非委託單位指定，一般情況下，試件的耐火測試只測量及記錄試件的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
3. 按照 **BS EN 13501-4: 2016**，再對防火閥試件的耐火完整性(E)及耐火隔熱性(I)進行分級判定。
4. 委託單位申請的測試項目，本研究所只依據檢測方法出具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時間，或耐火完整性、耐火隔熱性失效的描述，以及依據其耐火完整性及耐火隔熱性進行分級判定。如果委託單位需要本研究所對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聲明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試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和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5. 根據防火防煙閥的安裝方式，須進行以下的防火閥測試數量：
 - 安裝在風管上 – 1 個耐火測試(包括 2 個大尺寸防火防煙閥連風管)及 1 個小尺寸防火防煙閥洩漏量測試；
 - 安裝在分區的牆身上 – 3 個耐火測試(包括 3 個大尺寸防火防煙閥，其中 1 個防火防煙閥連風管)及 1 個小尺寸防火防煙閥洩漏量測試。